

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安全容許量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		現行名稱			說明
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容許量標準			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 <u>安全</u> 容許量標準			考量原子塵或放射能之污染應以儘量減少為目的，爰刪除安全兩字，以臻明確
修正條文			現行條文		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 <u>安全</u> 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		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		修正法源名稱。
第二條 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之 <u>限</u> 量如下*：			第二條 食品中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之 <u>安</u> 全容許量如下：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「安全容許量」文字修正為「限量」。 2. 修正本條文表格行列之標題。 3. 修正「乳品」名稱為「乳及乳製品」，以臻明確。 4. 修正「乳及乳製品」及「嬰兒食品」中「銫一三四與銫一三七之總和」限值。 5. 修正「其他食品」中「碘一三一」及「銫一三四與銫一三七之總和」限值。 6. 新增「飲料及包裝水」類別及其「碘一三一」及「銫一三四與銫一三七之總和」限值。 7. 新增「備註」說明本標準適用時機。 8. 針對「其他食品」類別，新增備註(1)及(2)之說明。
放射性核種 食品類別	碘一三一 (I-131)	銫一三四與銫一三七之總和 (Cs-134+Cs-137)	食品種類 放射性核種	乳品及嬰兒食品	其他食品	
乳及乳製品	55 貝克/公斤 (55 Bq/kg)	50 貝克/公斤 (50 Bq/kg)	碘一三一 (I-131)	55 貝克/公斤 (55 Bq/kg)	300 貝克/公斤 (300 Bq/kg)	
嬰兒食品	55 貝克/公斤 (55 Bq/kg)	50 貝克/公斤 (50 Bq/kg)	銫一三四與銫一三七之總和 (Cs-134+Cs-137)	370 貝克/公斤 (370 Bq/kg)	370 貝克/公斤 (370 Bq/kg)	
飲料及包裝水	100 貝克/公斤 (100 Bq/kg)	10 貝克/公斤 (10 Bq/kg)				
其他食品 (1)(2)	100 貝克/公斤 (100 Bq/kg)	100 貝克/公斤 (100 Bq/kg)				

<p>備註：本標準適用於可能有發生核污染或輻射污染時，包括意外或惡意之行動。</p> <p>(1) 乾燥或濃縮等需復水後食用之原料(如:香菇、藻類、魚貝類及蔬菜)，應以復水後供直接食用之狀態適用「其他食品」之限量；但海苔、小魚乾、魷魚乾、葡萄乾等乾燥狀態即為直接供食用狀態者，仍應直接適用「其他食品」之限量。</p> <p>(2) 茶葉須以飲用狀態之條件(沖泡成茶湯後)適用「飲料及包裝水」之限量。</p>		
<p>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